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法国*

本报告是 2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指出，法国正在经历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危机导致失业率上升，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增加。于是，最弱势群体中越来越多的人的某些基本权利被重新提出来讨论。维持旨在保障所有人享有基本权利的社会保障制度似乎因此成了优先事项。²

2.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尽快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普遍禁止歧视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关于移徙工人的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补充条款；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³

3.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指出，自 2008 年以来，人权保护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优先质疑合宪性机制使得今后完全可以经验地质疑一部法律的合宪性。此外，人权保护官取代了几个独立的人权保护机关，并且设立了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一职(国家预防酷刑机制)。⁴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4. 2008 年以来，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种族主义行为增多，尤其是针对来自马格里布的人和穆斯林的。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强调，政治人物或媒体人在公开演讲中发表侮辱性的和仇外的言论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这一趋势令人担忧。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对法律代表们歧视性行为的指控始终存在。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承认，《2012-2014 年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行动计划》的通过以及任命一个部际代表体现了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做法的意愿。⁵

5. 面对囚犯人数增多的情况，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更多地采用替代羁押和修订刑罚的措施。⁶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主张禁止搜查全身，它注意到尽管法律制度限制搜身，但一贯滥用该权力的做法长期存在。⁷

6.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称，法国仍是监狱中自杀身亡者人数最多的欧洲国家之一。此外，估计服刑人员中有 30% 的人有精神健康方面的问题。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采取预防措施，并且改善被监禁者的就医情况。⁸

7. 法国在 2011 年进行了一项重大改革，今后在强行收容精神病人后 15 天内必须对未经法官同意的收治进行监督。然而，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称，在实施这一监督方面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其有效性看来有限。⁹

8. 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请法国修订禁止在公立学校佩戴宗教标志的 2004 年法律，该建议并未得到落实。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认为该法律的正当性在于政教分离原则，并且本身不具歧视性。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还对关于在公共场所遮掩面部的法律提出了许多保留，认为政教分离原则不允许采取这样的措施。¹⁰

9.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称，移居的罗姆人一再被不分青红皂白地赶出营地并被驱逐出境，这对他们的健康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且他们的孩子无法上学。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在替代解决办法和合适的长期安置提议之前，停止勒令搬迁生活点。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移居的罗姆人成为了侮辱性言论的靶子，呼吁表现出与成规定型观念和歧视作斗争的真正的明确政治意愿。¹¹

10.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国流浪人员也受到歧视性对待，这主要是源于立法，立法必须有所改变。此外，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取消通行证。¹²

11.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提醒说，多年来在移徙政策与尊重避难权之间一直混淆不清。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称，某些申请避难的程序可导致无视不驱回原则。优先程序可能会剥夺申请人的有效上诉权，导致其在结束对其申请的审查之前就被遣送回去了。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所有避难申请人都能真正得到避难方面的主管法官的审查，并且在该法官发表意见之前不得执行任何遣返决定。¹³

12. 关于外国人的权利，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几乎一贯地拘留无合法身份的外国人的政策在继续执行。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认为，关押外国人不能成为移徙政策的常规手段，建议只有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决定予以拘留。¹⁴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

1. 国际义务范围

13. 俄克拉荷马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¹⁵ 和国际倡导反歧视中心¹⁶ 建议法国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国际倡导反歧视中心还建议法国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¹⁷

14. 保护儿童国际建议法国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附加议定书。¹⁸

15. INDIGENOUS、¹⁹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²⁰ 和国际人权诊所²¹ 建议法国批准第 169 号劳工组织公约。

16. 国际人权诊所建议法国采取步骤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²²

17.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建议法国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附加议定书。²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18. 谈到 2008 年宪法修订承认区域语言是法国的遗产时，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对这一修订未设立一项权利感到遗憾。²⁴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9. 关于新设立的人权保护官，人权联盟对淡化各个独立机关的作用而改由一个实体负责表示担忧。²⁵ 人权联盟建议法国通过两个议会(或者两个议会的法律委员会)的选举来任命人权保护官，当选者至少要获得 3/5 的多数票。²⁶

20. 联署材料 1 对设立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作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表示欢迎，注意到总监察可以进入所有监禁场所。²⁷

21.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注意到，法国着手将各种权限大量移交给打击排斥领域的部门，但并未同时提供足够的手段，这体现在待遇不平等中。²⁸

22. 保护儿童国际观察到，在越来越强硬的移徙和刑事政策的影响下，外国儿童和违法儿童的权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退。²⁹

23. 人权联盟指出，近年来，安全困扰和社会管制成为法国社会的特点。2002 年至 2012 年表决通过了大约 32 部安全方面的法律。在这一背景下，预防越来越不受重视，而惩治犯罪则日趋严厉。³⁰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4. 人权联盟注意到当局几乎不重视联合国公约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³¹ 保护儿童国际再次建议维护人权的独立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监督国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的分权机关联合起来。³²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认为，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或者民族血统或种族的歧视在获得就业、教育、住房以及商品和服务方面长期存在。它注意到，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大多就读于某些学校。这与贫民区的形成以及移徙儿童或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据称学校表现较差有明显的联系。³³

26.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对针对穆斯林和穆斯林社区的仇恨犯罪日益增多感到焦虑，这种犯罪形式多样，例如亵渎墓地和清真寺、人身攻击、侮辱、挑衅以及焚烧或亵渎《古兰经》。³⁴ 根据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有 48.9% 的年龄在 19 至 29 岁的人经历过仇恨犯罪和行为。³⁵ 伊斯兰恐惧症和仇恨政策日益严重的一个例子是 2011 年以来推行了布卡禁令。那些决定坚持其宗教价值观的穆斯林妇女常常遭到歧视。³⁶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建议政府取消关于希贾布/尼卡布的

禁令，并尊重穆斯林妇女表达其信仰的权利。³⁷ 在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看来，媒体宣扬伊斯兰威胁论，伊斯兰出版物遭到禁止，穆斯林全都被描述成极端分子。³⁸

27.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认为，非洲或中东裔法国公民受到虐待是法国最大的问题之一，它注意到即使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有大学文凭的人也因为其姓名、宗教或血统而无法找到工作。³⁹

28.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指出，某些类别的人遭受的污名化加剧，尤其是那些无法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⁴⁰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称，社团积极分子报告了在法国各地生活极其贫困的人是多么的屈辱和畏缩。⁴¹

29. 国际不再恐同日委员会强调政府有义务实现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平等，尤其是通过同一性别的人婚姻和亲子关系合法化。⁴² 然而，有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尤其是变性问题、同性恋青年自杀的问题以及一再发生但未得到澄清的因为憎恨同性恋和变性人而将其杀害的问题。⁴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30. 2012 年 4 月，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其 2010 年访问法国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在其所关心的若干领域(例如警察拘留、监狱事项和精神病治疗)进行了法律改革。但委员会的一些关注问题只部分得到了解决。⁴⁴

31. 在访问期间，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听到了一些关于警官在逮捕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委员会建议定期向国家警察局的警官发送“对虐待零容忍”信息，并且进一步加强针对虐待的法律保障措施。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为改善拘留条件提出了一些建议。⁴⁵

32. 人权观察报告说，尽管法国在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预防执法人员的种族主义行为，但针对属于少数民族的年轻人和儿童的一而再再而三的身份检查仍令人产生对种族定性做法的担心。⁴⁶ 不过，政府最近表示它将研究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要求，即向所有遭到身份检查的人提供书面的程序记录，人权观察对此表示欢迎。⁴⁷

33. 国际监狱观察站强调，2008 年以来采取的刑事政策使得被关入监狱的人继续增多。2005-2011 年期间的特点是对累犯的惩处呈系统化和加重之势，遭到起诉和监禁的人增多。⁴⁸ 国际监狱观察站称，尽管监狱面积扩大了，但拥挤的程度并未明显下降。⁴⁹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2 年 6 月 1 日，从监狱容量看，被监禁者超员 12,530 人。⁵⁰ 国际监狱观察站认为，在许多监狱，监禁条件仍然不合格。⁵¹

34. 据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称，监狱发生的变化对尊重被监禁者的基本权利不利。这一变化源于监狱大众化运动导致的“监禁产业化”。⁵² 此外，据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称，使用武力变得越来越普遍，包括在监狱工作人员方面，这使得被监禁者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⁵³ 国际监狱观察站呼吁暂缓修建新囚室。至于正在修建的新囚室，该组织建议将收容力限制在 200 个位子。⁵⁴

35. 国际监狱观察站注意到在许多监狱，管理层不愿意放弃脱光衣服搜查全身这一贯做法，尽管法律限制这样做。⁵⁵ 国际监狱观察站建议终结像脱光衣服搜身这样最侮辱人格尊严的做法。⁵⁶

36. 据国际监狱观察站称，被监禁者仍然难以获得医疗，尤其是专科医生的诊治。⁵⁷ 在精神卫生方面，精神病学和刑事司法两方面的发展导致照料最边缘化的和有严重精神障碍的人的责任从医院转到了监狱。⁵⁸

37. 卡纳克人传统大会⁵⁹ 和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⁶⁰ 揭露了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监狱中心恶劣的条件，认为这是对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被监禁者挤在不卫生的囚室里，拘留中心的超员率约为 200%，而禁闭室的超员率达到 300%。⁶¹

38. 至于被拘留的未成年人，保护儿童国际认为，2008 至 2012 年期间旨在更加系统地关押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儿童的政策得到了毫不动摇的执行。至于封闭式教育中心以及未成年人监狱的条件，保护儿童国际建议国家更加严格地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该条希望剥夺自由只是一种终极手段。这就要求重新考虑最近进行的某些改革，尤其是对未成年累犯适用刑罚下限的问题。⁶²

39. 联署材料 2 指出，生活在养老院里的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面临各种形式的虐待，在最坏的情况下，虐待导致死亡或自杀。⁶³ 联署材料 2 建议，除其他外，设立投诉委员会，负责查明机构的失职行为。⁶⁴

40. 联署材料 2 认为，法国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框架似乎注重的是惩治，不怎么关注尊重受害者权利的问题。⁶⁵ 法官很少使用贩运人口的法律定性。⁶⁶

41. 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法国分部看来，尽管在打击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方面法国拥有令人满意的准则性框架，但没有打击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⁶⁷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集中化的系统，收集有关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数据，处理和散发这些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一现象。⁶⁸

42.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强调指出没有专门针对卖淫的未成年人的机构，根据法律，这些人被认为处境危险，由儿童社会救济机构负责，但这不太符合这种特殊情况。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建议设立为所有卖淫的未成年人提供系统援助和保护的机构。⁶⁹

43. 终结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提醒说，在对法国的首次审议期间没有提出关于体罚儿童的建议。⁷⁰ 当时，虽然在刑事制度中禁止体罚，但在家庭、学校和保育机构，体罚仍是合法的。这种情况没有改变。⁷¹ 2010 年，一项旨在禁止儿童养育中的一切体罚的法案(第 1971 号法案)提交给了国民议会，但似乎没有取得进展。⁷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44. 人权联盟指出，由于拘留方面的改革(第 2011-392 号法律)，被拘留者有权从被拘留之初就保持沉默并得到律师的帮助。⁷³ 不过，改革并未包括某些基本的保障措施，例如司法机关正式确认拘留或者律师可以查看诉讼档案。⁷⁴

45. 联署材料 1 对 2010 年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调整刑法的法律抛弃了治外法权原则的实质感到遗憾。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一名外国人在外国对一名外国受害人实施了犯罪，一旦其位于法国领土上，该法律则不允许法国法庭对该嫌疑人进行追究。⁷⁵

4. 隐私权

46. 人权联盟对最近 10 年来新的社会控制和监视形式增多表示担忧。它指出，2012 年 6 月，据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称，在法国安装有 935,000 部摄像机。⁷⁶ 同样，警察档案的数量也不断增加。⁷⁷ 人权联盟注意到在社会工作领域，国民教育部门也有关于外国国籍的人以及受司法管辖的人的档案。⁷⁸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7. 人权观察和国际倡导反歧视中心指出，法国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没有接受关于废除 2004 年禁止学生在公立学校佩戴明显宗教标志规定的建议。它们再次对第 2004-22 号法律表示反对，认为该法律侵犯了宗教自由。⁷⁹ 国际倡导反歧视中心认为该法律对穆斯林、锡克教徒和犹太人社区的影响更大。⁸⁰ 人权观察注意到，2008 年以来，法国趋向于对宗教表达施加更多限制，作为例子，该组织提到在 2011 年颁布了一项法律，禁止在公共场所遮掩自己的面部。⁸¹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做了类似的评述。⁸²

48. 国际倡导反歧视中心建议法国废除第 2004-22 号法律，⁸³ 并设立一个监测该法律对穆斯林、锡克教徒和犹太儿童的影响独立委员会。国际倡导反歧视中心还认为，分析关于少数群体的数据将使得法国可以调整自己的法律和政策以赋予公民权利而不是歧视他们。国际倡导反歧视中心强调，多元化社会的关键在于承认一刀切的方式与珍视多样性相违背。⁸⁴ 人权观察建议法国废除或修订禁止在公共场所将面部完全遮住的法律。⁸⁵

49. 欧洲基督教科学派教会人权办公室、⁸⁶ 协会和个人争取信仰自由协调组织⁸⁷ 以及新精神性信息和咨询中心⁸⁸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法国提出了建议，针对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以及新宗教运动的压制政策还在继续。这些组织谴责警惕和打击宗派趋势部际委员会所起的作用。新精神性信息和咨询中心认为，警惕和打击宗派趋势部际委员会和当局继续利用基于模糊不清的行为清单的“宗派弊端”的概念，这使得它们可以随意地给任何精神、教育或治疗方面的少数群体贴上“宗派”标签。⁸⁹

50. 新精神性信息和咨询中心建议法国终止排斥精神、教育或治疗方面的少数群体的宣传；⁹⁰ 在根据刑法应予惩处的具体情节和确定事实的基础上处理这些少数群体中可能的弊端；⁹¹ 以及设立一个针对这些少数群体的独立的和能胜任的观察站。⁹²

51. 黑人协会代表委员会注意到显然新政府中少数民族的人数很多，但对议员和市议员中少数民族的人数减少感到遗憾。⁹³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强调，尽管穆斯林占人口的 10%，但他们在议会或主要权力级别没有得到代表。⁹⁴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2. 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⁹⁵ 和国际监狱观察站⁹⁶ 对监狱劳动不稳定表示担忧。据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称，监狱劳动是在与 19 世纪相符的条件下进行的。最低工资规定不适用于囚犯，2010 年囚犯每个月的报酬平均不超过 318 欧元。⁹⁷ 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指出，在单人牢房里劳动延长了在令人难以忍受的物质条件下工作的时间，因此管理层有意取消这种劳动，但对于弱势者来说这可能是其获得工作并因此获得报酬的惟一手段。⁹⁸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3.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指出，法国正在经历一个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时期，在这一时期，贫困和社会排斥日益增多。出于安全考虑，所谓的“安全”法，正如国家最高层的某些讲话一样，将矛头特别指向贫困街区的年轻人、有精神障碍的人、贫困的外国人以及一无所有的穷人，把他们看作是不应扶持而是应该控制的有害分子。⁹⁹

54. 保护儿童国际注意到，实际上，得不到医疗或被拒绝在学校注册的情况并不孤立，尤其是在罗姆人或被紧急收容的移徙工人的子女中。¹⁰⁰

55. 人权保护官指出，在住房不足和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尽管出台了法律措施，但某些类别的人所遭受的不平等加剧，对他们而言，遭受歧视的风险加大了获得住房的难度。¹⁰¹

8. 健康权

56. 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承认，关于接受精神病治疗的人的权利和保护以及照顾他们的方式的 2011 年 7 月 5 日的法律是一个进步。不过，他注意到，安全措施的发展导致了精神病院关张的趋势，这些措施体现为对不经同意剥夺住院病人的自由与自愿住院的人不加区分。¹⁰²

9. 文化权利

57. 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¹⁰³ 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¹⁰⁴ 对缺乏保护区域语言的法律框架感到遗憾。尽管文化部承认法国本土的 14 种少数民族语言和法国海外领地的 47 种语言，但许多区域语言的情况仍不稳定。教育、法律和公共行政全都使用法语，在学校少数民族的语言是作为选修课教授的。

58. 据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称，“意味着不歧视、民族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公民权利平等”的法国观念使得文化、地域和社会歧视合法化，并且否定了与只讲法语的社群不同的其他社群存在的权利。由于这一观念，可以被称为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的少数群体无法享有其文化权利和语言权利。¹⁰⁵

59. 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建议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接纳少数群体的代表，尤其是那些维护得不到承认的群体的文化权利的人。¹⁰⁶

60. 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认为，区域表达和语言在媒体中仍然没有什么地位。没有区域电视，“区域频道”法国 3 台是巴黎的电视，少量区域节目可谓是“旁逸斜出”。¹⁰⁷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1.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¹⁰⁸ 人权观察、¹⁰⁹ 人权联盟¹¹⁰ 和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¹¹¹ 对东欧罗姆人遭大规模排斥和驱逐表示关切。联署材料 2 强调“流浪者”也是歧视、社会排斥和政界抹黑的受害者。¹¹²

62.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注意到，许多罗姆人生活条件差，多次遭到强行驱逐，这使得他们越来越边缘化、贫困和不稳定。¹¹³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强调，大多数强行驱逐都以相同的侵犯人权行为为特征，尤其是未向被驱逐者提供适当的或替代住所。因此，许多罗姆人散居在城市周围，越来越容易受到暴力攻击和警察骚扰。¹¹⁴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还不赞同法国对关于自由迁移的欧盟第 2004/38/EC 号指令的解释和执行，该指令引起了对某些类别的欧盟公民比如罗姆人的歧视。¹¹⁵

63.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建议法国避免在没有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实施强行驱逐，此种法律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替代住房；确保没有罗姆人在驱逐过程中变得无家可归；为所有罗姆人拟定可持续的、适当的综合性住房解决方案；避免将作为欧盟公民的罗姆人集体驱逐出法国；以及将用于驱逐和遣返的资金转用于实施长期融入政策。¹¹⁶

64. INDIGENOUS 认为各国可在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询问法国为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承认的权利而制定的时间表。¹¹⁷ INDIGENOUS 建议法国为在卡纳基和塔希提落实《宣言》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¹¹⁸

11.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5. 联署材料 1 认为，自 2008 年以来，当局的讲话常常把申请避难者描述为滥用国际保护权，并且构成了过重的负担。这样的讲话说明了避难权的脆弱性。¹¹⁹

66. 联署材料 1 揭示了对所谓优先程序的滥用，¹²⁰ 根据该程序，在初审驳回避难申请的情况下，上诉至二审不会使初审裁定暂时中止生效。¹²¹ 人权观察建议改革避难程序，为所有寻求避难者，包括适用优先程序的人，设立可使初审裁定暂时中止生效的上诉。¹²²

67. 联署材料 1 指出，入境管理政策导致关押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成为了移民潮管理的常规方式。联署材料 1 认为拘留场所的产业化使得外国人所处之处越来越像监狱。¹²³

68. 联署材料 1 还说，每年有数以百计的移徙儿童独自出现在法国边境。联署材料 1 称，当局不是保护他们，将儿童的最高利益置于首位，而是让他们待在等候区。¹²⁴

69. 普里莫·列维协会指出，每年有超过 60,000 名受到迫害的人来到法国要求避难。据普里莫·列维协会称，这些人中的大多数都因为在本国所遭受的暴力而在心里留下了各种创伤。¹²⁵ 考虑到这些人所遭受的“异乎寻常的”暴力，应特别考虑对他们的照顾。然而，情况并非如此。¹²⁶ 普里莫·列维协会建议制定关于这些脆弱人群心理健康的专门方案。¹²⁷

70. 2010 年 9 月 21 日，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发表了一封致移徙部长的关于移民权利的信，他在信中呼吁当局严格遵守欧洲标准。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在接收移民和寻求避难者以及拘留和遣返方面有必要进行改革。¹²⁸

12. 人权与反恐

71. 人权观察组织仍然担心法国在恐怖主义调查方面的法律和程序有违公平审判标准。它注意到专门的调查法官手握大权，可以将嫌疑人拘留最多 6 天并指控他们犯有为实施恐怖行为组成犯罪团伙这样一个并不明确的罪行。特别令人担心的是采用从一贯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段的第三国获得的证据。法国 2011 年的刑事诉讼程序改革限制安全级别高的嫌疑人，包括所谓的恐怖分子，在特殊情况下与律师联系。¹²⁹ 人权观察组织建议进一步改革《刑事诉讼法》，以确保被警察拘留的所有嫌疑人，无论被怀疑犯下了什么性质的罪行，都能从被拘留起就与律师联系。¹³⁰

13. 具体地区或领土情况或与之有关的情况

72. INDIGENOUS 认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应指引对 1998 年《努美阿协定》的解释和应用,以及对影响卡纳克人的所有法律和政策的阐述。¹³¹

73. 大洋洲人权组织强调在卡纳基(新喀里多尼亚)土地权对健康权和环境的影响。它特别提到戈罗镍矿开采项目所产生的污染。大洋洲人权组织建议法国在卡纳基处理土地权时,确保遵守法治并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具体条款。¹³²

74.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法国在太平洋进行的最后一次核试验已经过去 17 年了, Maohi 岛民仍然承受着数百次核试验所带来的后果。应为 Maohi 受害者获得赔偿提供便利。¹³³

75. 保护儿童国际担心邻国淘金者的非法侵入以及采矿项目会毁灭法属圭亚那土著人民的传统习俗和生计。¹³⁴

76.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建议法国在确定有效活动以遏制法属圭亚那境内的非法采金活动中吸纳美洲印第安人的代表;与美洲印第安人合作,为那些食物来源和淡水系统遭到污染的人民确定文化上适合的替代食物;并且请求法属圭亚那的邻国予以合作,以解决非法采金活动的跨国方面。¹³⁵

77.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指出,传统土著语言的丧失令法属圭亚那的许多美洲印第安人极为关注。¹³⁶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建议与美洲印第安社区领袖磋商,采取适当的措施鼓励使用土著语言;¹³⁷ 并且在美洲印第安裔学生多的法国公立学校里用美洲印第安语言教学。¹³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PL	Association Primo Levi, Paris France;
ATD	ATD Quart Monde, Méry-sur-Oise, France;
CAP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et des Particuliers pour la Liberté de Conscience, Nantes, France;
CGLPL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 Paris, France;
CICNS	Centre of Information and Counseling on New Spiritualities, Montpezat-de-Quercy, France;
C-IDAHO	Comité IDAHO (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 Paris, France;
CPCK	Congrès populaire coutumier Kanak, Nouvelle Calédonie, France;
CRAN	Conseil Représentatif des Associations Noires, Paris, France;
DD	Défenseur des droits, Paris, France;
DEI	Défense des enfants internationale, Saint-Denis, France;
EBLUL	Bureau européen pour les langues moins répandues, Karaez, France;

ECPAT	ECPAT-France: Protection de l'enfance contre l'exploitation sexuelle à des fins commerciales, Le Bourget, France;
EOHRCS	European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 Brussels, Belgium;
ERRC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Budapest, Hungar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M;
ICAA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dvocate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USA;
IHR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NDIGENOU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Diplomacy Indigenous Governance Engaging in Nonviolence Organizing for Understanding & Self-Determination;
JS1	Joint Submission N° 1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FIACAT) e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France (ACAT France), Paris, France;
JS2	Joint Submission N° 2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 des Milieux Sociaux Indépendants (MIAMSI) and Destination Justice (DJ), Geneva, Switzerland;
LDH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LD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Paris, France;
Oceania	Oceania Human Rights, Hawaii, USA;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ehran, Iran;
OIP	Observatoire international des prisons – section française, Paris, France;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öttingen, Germany;
OU-IHRC	University of Oklahoma College of Law,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Oklahoma, US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CNCDH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

Attachment:

CoE-CPT Report to the French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France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8 November to 10 December 2010;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fourth report on France, 15 June 2010;

CoE-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Letter to the French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Solidarity, 21 September 2010.

- ² CNCDH, para. 1.
- ³ CNCDH, para. 8.
- ⁴ CNCDH, paras. 4-7.
- ⁵ CNCDH, paras. 27-30.
- ⁶ CNCDH, para. 16.
- ⁷ CNCDH, para. 18.
- ⁸ CNCDH, para. 19.
- ⁹ CNCDH, paras. 20-22.

- ¹⁰ CNCDH, para. 32.
- ¹¹ CNCDH, paras. 34-35.
- ¹² CNCDH, para. 36.
- ¹³ CNCDH, para. 24.
- ¹⁴ CNCDH, para. 26.
- ¹⁵ OU-IHRC, page 2.
- ¹⁶ ICAAD, para 20.
- ¹⁷ ICAAD, para 20.
- ¹⁸ DEI, page 5.
- ¹⁹ INDIGENOUS, page 2.
- ²⁰ STP, para. 10.
- ²¹ OU-IHRC, page 4.
- ²² OU-IHRC, page 3.
- ²³ ATD, para. 24.
- ²⁴ EBLUL, page 5. See also STP, para. 2.
- ²⁵ LDH, para. 35. See also DEI, pages 4 and 9.
- ²⁶ DEI, page 5.
- ²⁷ JS1, para. 36. See also CoE-CPT/Inf (2012) 13, para. 8.
- ²⁸ ATD, para. 5.
- ²⁹ DEI, page 5.
- ³⁰ LDH, para. 3.
- ³¹ LDH, para. 6.
- ³² DEI, pages 5 and 6.
- ³³ CoE, page 2. See also CoE-ECRI (2010) 16, page 8 and para. 56.
- ³⁴ IHRC, pages 4-5.
- ³⁵ IHRC, page 2. See also ODVV, para. 8 b).
- ³⁶ IHRC, pages 2-3.
- ³⁷ IHRC, page 5.
- ³⁸ ODVV, para. 12.
- ³⁹ ODVV, para. 9 b) and c).
- ⁴⁰ ATD, para. 9.
- ⁴¹ ATD, para. 11.
- ⁴² C-IDAHO, page 2.
- ⁴³ C-IDAHO, page 2.
- ⁴⁴ CoE, page 1. See also CoE-CPT/Inf (2012) 13, para. 7.
- ⁴⁵ CoE, page 1. See also CoE-CPT/Inf (2012) 13, para. 11.
- ⁴⁶ HRW, page 1.
- ⁴⁷ HRW, page 2. See also LDH, para. 19.
- ⁴⁸ OIP, page 2.
- ⁴⁹ OIP, page 2.
- ⁵⁰ JS1, para. 41. See also CNCDH, para. 16.
- ⁵¹ OIP, pages 2-3. See also CNCDH, para. 17.
- ⁵² CGLPL, page 2. See also JS1, para. 46 and OIP, pages 2-3.
- ⁵³ OIP, page 4.
- ⁵⁴ OIP, page 6. See also CGLPL, page 2.

- 55 OIP, page 4. See also CGLPL, page 4.
- 56 OIP, page 6.
- 57 OIP, page 4.
- 58 OIP, pages 4-5. See also CoE, pages 1-2 and CoE-CPT/Inf (2012) 13, paras. 7, 122-123.
- 59 CPCK, page 3.
- 60 CGLPL, page 6.
- 61 See also INDIGENOUS, pages 2-3.
- 62 DEI, page 4. See also CGLPL, page 4.
- 63 JS2, para. 7.
- 64 JS2, para. 15.
- 65 JS2, para. 18.
- 66 JS2, para. 19. See also CNCDH, para. 12.
- 67 ECPAT, pages 1-2. See also CNCDH, para. 12.
- 68 ECPAT, pages 1-2, 3-4.
- 69 ECPAT, page 6.
- 70 GIEACPC, para. 1.1.
- 71 GIEACPC, para. 1.2.
- 72 GIEACPC, para. 2.1.
- 73 LDH, para. 20.
- 74 LDH, para. 21.
- 75 JS1, para. 55. See also CNCDH, para. 9.
- 76 LDH, para. 10.
- 77 LDH, para. 12.
- 78 LDH, para. 13.
- 79 HRW, page 2, ICAAD paras. 6-15.
- 80 ICAAD, para. 2.
- 81 HRW, page 2.
- 82 CoE, page 2. See also CRI (2010) 16, para. 89.
- 83 ICAAD, para. 20.
- 84 ICAAD, para. 20. See also CNCDH, para. 31 and CoE, page 2 and CRI (2010) 16, para. 90.
- 85 HRW, page 5.
- 86 EOHRCS, para. 2.
- 87 CAP, paras. 5-6.
- 88 CICNS, preamble.
- 89 CICNS, para 2.
- 90 CICNS, para 28.
- 91 CICNS, para 29.
- 92 CICNS, para 30.
- 93 CRAN, page 1.
- 94 ODVV, para. 11.
- 95 CGLPL, page 3.
- 96 OIP, page 5.
- 97 OIP, page 5.
- 98 CGLPL, page 3.
- 99 ATD, para. 1.

- 100 DEI, page 2.
- 101 DD, page 12. See also ATD para. 19.
- 102 CGLPL, page 6.
- 103 EBLUL, page 5.
- 104 STP, para. 1.
- 105 EBLUL, page 4.
- 106 EBLUL, page 8.
- 107 EBLUL, pages 6-7.
- 108 ERRC, pages 1-2.
- 109 HRW, page 5.
- 110 LDH, para 28.
- 111 ODVV, para. 17.
- 112 JS2, para. 29.
- 113 ERRC, pages 1-2. See also CoE, page 2 and CRI (2010) 16, page 7.
- 114 ERRC, page 2.
- 115 ERRC, page 2. See also HRW, page 2.
- 116 ERRC, page 5.
- 117 INDIGENOUS, page 1.
- 118 INDIGENOUS, page 2.
- 119 JS1, para. 2. See also ODVV, para. 18.
- 120 JS1, para. 18.
- 121 JS1, paras. 21 and 27. See also HRW, pages 3-4.
- 122 HRW, page 5.
- 123 JS1, para. 39.
- 124 JS1, para. 28. See also DEI, page 5.
- 125 APL, page 2.
- 126 APL, page 2.
- 127 APL, page 4.
- 128 CoE, pages 3-4. See also CommDH(2010)38.
- 129 HRW, page 3.
- 130 HRW, page 5.
- 131 INDIGENOUS, page 2.
- 132 OCEANIA, page 2.
- 133 STP, para. 6. See also OCEANIA, page 2.
- 134 STP, para. 7. See also OU-IHRC, pages 4 and 6.
- 135 OU-IHRC, page 7. See also STP, para. 8 and INDIGENOUS, pages 3-4.
- 136 OU-IHRC, page 3.
- 137 OU-IHRC, page 3.
- 138 OU-IHRC, page 3.